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要求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本人就公司任命高管的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鄢国根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经审阅，黄懿女士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本人同意鄢国根先生、黄懿女士任职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高香林

刘勇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